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48 号）。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《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金通灵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金通灵）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华西证券）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光大证券）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国海证券）分别公告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南京中院）（2024）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书，南京中院就 10 名投资者共同起诉金通灵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、林举、唐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

程序，并确定权利人范围。

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。如南京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拟依据《证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接受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投资者特别授权后，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